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持有人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到期之可轉換票據，可於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包銷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發售章程所詳述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4,391,71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最多合共35,460,000股股份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如公開發售終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交易開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關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 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內就預期時間表所述事項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周傳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待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完成公開發售；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48,783,425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待公開發售（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72,317,51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無意尋求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盡力基準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的Simon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2樓（電話：(852)3103 0531及傳真：(852)2110 1282）。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區分於黃色的現有股票。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5,4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及可進一步轉換為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之可轉換票據。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造成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2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33元（約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33元）計算，每手1,8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約為港幣2,394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等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712,121,71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

董事會函件

少於約港幣57,439,171元及不超過約港幣71,212,171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9元計算，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港幣0.133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港幣0.01元或高至接近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股價之潛在極端水平，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本公司合併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創業板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合併股份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在考慮新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已計及可能因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股份合併引致的潛在零碎股份／合併股份。為平衡(i)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持有3,000股股份的參與股東；及(ii)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持有2,000股股份的非參與股東之間的權益，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與3,000股股份的最小公倍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買賣單位最低價值港幣2,000元之規定。根據上文及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新每手買賣單位訂為1,800股合併股份可將引致碎股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33元（約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33元），每手1,8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約為港幣2,394元，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買賣單位價值港幣2,000元。於上述公佈日期後，董事會注意到股價下跌。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95元（約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95元），每手1,8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與最低買賣單位價值港幣2,000元接近。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有關其他企業行動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確切或初步意向或計劃，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倘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業務或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向本公司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在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表決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會全部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上述股份合併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周傳傑先生。